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彭心怡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皆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

01 准許更生等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聲請人係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聲請更生（調字卷第7頁），
04 而於聲請前5年期間曾擔任「東吾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
05 而該公司設置有董事一人、聲請人為其他股東之一，有當事
06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公司章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
07 （調字卷29頁，本院卷169、191頁以下）。揆之前開規定，
08 因聲請人既僅係股東、並非董事，非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09 即非自己從事營業活動之人。況聲請人主張上開有限公司之
10 股份，均係董事股東彭城○汎借名登記於聲請人名下，已於
11 112年11月7日將股權全數返還對方、並退出股東一席，業據
12 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函、代持股權返還同意書、股東同意書、
13 委託書、公司章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院卷37、
14 157頁以下）。是以聲請人應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自
15 得依法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16 (二)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
17 字第1013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
18 書等件可稽（調字卷109、115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19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
20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21 (1)聲請人主張任職企業公司文書員工，112年12月至113年3月
22 每月薪資所得2萬8,800元，業據其提出薪資袋、在職證明
23 書、薪資表等件為憑（調字卷11頁、43頁以下，本院卷181
24 頁以下）。參以聲請人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之總收
25 入，依序為38萬1,600元、38萬1,600元、37萬8,600元，亦
26 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7 件明細表等件可佐（調字卷15頁以下，卷外所附資料）。是
28 以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每月薪資所得3萬元，而作為計算
29 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0 (2)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爰以112年度新北市每人
31 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1萬9,200元為基準（調字卷9頁），

01 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朱○綸，現年為7歲，110
02 年度、111年度所得均0元，名下無任何價值資產等情，此有
03 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可循（調字卷21頁，本院卷185頁以
05 下）。則衡以一般情形，因未成年子女依附父母而居，無須
06 負擔租金或房貸等相關費用，必要支出費用較成年人為低。
07 是本院認未成年子女朱○綸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上開最低
08 生活費一點二倍之70%、即1萬3,440元為基準，再以聲請人
09 應負擔之比例1/2、而以每月負擔扶養費6,720元為宜。

10 (3)承上，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3萬元，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
11 費1萬9,200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720元後，每月僅剩
12 餘額4,080元。參以聲請人現積欠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債
13 務總額（調字卷97、111頁），應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
14 已有不能清償其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
15 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6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7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18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19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20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21日上午11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楊鵬逸